

# 大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本刊编辑部

建设质量强市,是破解能源、土地、环境承载力等要素制约,发展生态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实现科学发展的战略举措;是解决经济发展中的结构性、素质性、资源性问题,加快产业升级,增强综合实力的迫切需要;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改善民生,提高生活品质的必然要求。我市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总体要求是:牢固树立全面、全程和全民的质量观,努力实现由产品质量向发展质量、由质量监管向质量建设、由“制造大市”向“品质强市”转变,通过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建立健全四大体系、突出抓好四大实体质量建设,使全市质量基础建设明显加强,质量安全状况明显改善,质量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明显增强。

## 一、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增强质量竞争力

(一)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质量创新。到2015年,实施50项以上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累计培育50家以上国家和省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商标注册总量达到3万件(其中国际注册3000件),专利申请总量达到3.5万件,专利授权总量达到2.5万件,企业专利技术实施率达到90%以上。

(二)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夯实质量基础。到2015年,为主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30项以上,农业标准推广实施率达到60%以上,块状产业联盟标准推广实施率达到30%以上,建设20个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三)深入实施品牌战略,提升质量竞争力。到2015年,累计培育创建在国内外有影响的驰名商标6件,浙江名牌200个,浙江省著名商标200件,嘉兴名牌350个,嘉兴市著名商标600件。

## 二、建立健全四大体系,强化质量基础

(一)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增强质量安全防控能力。建立政府统筹协调、部门依法监管、企业落实责任、社会共同监督的质量安全工作机制。完善和落实质量安全追溯、召回、区域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快建立和实施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增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处置能力。

(二)建立健全质量技术支撑体系,增强质量技术服务能力。切实加强检验检测、标准信息、认证认可、计量测试等质量技术基础,围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块状产业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配套建设国家级质量检验中心,提升融合技术研发、分析试验、标准研制、培训咨询功能的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围绕质量安全技术保障,合理布局产品、工程、环境质量检验检(监)测机构,建设高水平实验室。进一步加强计量基础,完善量值传递和溯

源体系。加强信息化技术保障,搭建资源共享的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加快质量基础信息资源开发利用。鼓励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咨询服务。

(三)建立健全质量诚信体系,增强质量行为约束能力。以“信用嘉兴”网站为载体,客观、公正、公开反映企业的质量信用状况。建立健全质量信用评价标准,制定实施质量信用“黑名单”制度,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逐步形成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质量信用监督机制。开展多层次质量诚信制度与文化建设,引导企业注重质量信誉,培育诚实守信的企业质量文化,树立嘉兴质量信用形象。

(四)建立健全质量评价体系,增强质量建设引导能力。以建立和实施质量状况调查制度为基础,研究建立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统计指标体系。运用检验检测、市场调查、环境监测等手段和方法,客观反映全市四大实体质量的变化情况,每年开展质量建设目标考核评价。将质量评价指标纳入全市发展方式转变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各级政府及全市企业把工作着力点放到以质取胜、转型发展上来。

### 三、狠抓四大实体质量建设,提升生活品质和发展水平

(一)提升产品质量。重点解决食品、药品、农产品以及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开展产品质量惠民行动。到2015年,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位居全省前列,省级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2%以上,其中本市生产的食品、药品和农产品合格率分别达到93%、95%和96%以上;规模以上企业采用国际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比率达到85%以上,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持证率达到40%以上。

(二)提高工程质量。重点解决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力量不足、企业工程质量主体责任难以落实等问题。以建筑、道路、水利工程为重点,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探索建立工程招投标和质量监管联动制度。到2015年,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交验合格率达到100%,工程质量位居全省中上水平;新建民用建筑实施节能设计标准,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得到推广应用。

(三)改进服务质量。重点解决服务企业规范化水平不高、品牌意识不强以及质量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以服务标准化为基础,服务品牌为纽带,服务业质量管理体系为保障,开展服务质量惠民行动,努力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到2015年,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信息、科技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商贸等生活性服务行业的标准体系;推进500家服务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服务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主要服务行业顾客满意率显著提高。

(四)改善环境质量。重点解决水源污染、土壤污染和城市空气污染等问题。强化环境污染源头控制,严格环境准入,开展环境质量惠民行动。到201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城乡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区域噪声得到有效控制;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工程取得明显成效;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 嘉兴政报

##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建华

副主任:王立仁 叶筱敏

张春晓 王其明

钟水根 杨建强

邓辉 何坚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洪 李志水

关晓东 许建嘉

吕勇 杨军喜

吴国明 吴晓云

沈根潮 郑秀峰

张月明 张永明

张荣根 肖建国

费公驰 周志祥

夏德明 贾翔

崔伏良 章澜

傅琦红 蔡国平

糜克明

主编:郑秀峰

## 目录

### 卷首

大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 (1)

###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2009 年度嘉兴市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1]33 号) .....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11]35 号) ..... (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42 号) ..... (9)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43 号) .....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44 号) .....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 年市区政府投资“百项百亿”工程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45 号) .....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0 年嘉兴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46 号) .....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 2011 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47 号) .....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和嘉兴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认定及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48 号) ..... (17)

#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5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1 年

■月刊

5 月 16 日出版(总第 95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49号) .....	(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 201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50号) .....	(2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2011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订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51号) .....	(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 年嘉兴市“四个双百”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52号) .....	(2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嘉兴市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市政协六届五次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53号) .....	(2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新农村气象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54号) .....	(2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56号) .....	(3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及形象进度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59号) .....	(32)
市政简讯 .....	(33)
要闻简报 .....	(34)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1 年 4 月份) .....	(36)
2011 年 4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37)
建设质量强市 提升综合实力 .....	封二
海盐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封三
海盐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封四

## 特邀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 陈利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徐 锋(中国石化嘉兴石油分公司)  
叶春林(南湖区交通局)  
张海君(嘉兴毛衫城管委会)  
陈善雨(嘉善县交投集团公司)  
陈引发(平湖市独山港区管委会)  
张祥生(海盐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许金忠(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李云飞(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2009 年度 嘉兴市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1〕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不断强化舆论宣传,创新工作模式,扩大巩固队伍,加强用血管理,无偿献血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全市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比例达到 100%,有效保证了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并连续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称号。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推进无偿献血工作,根据《嘉兴市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南湖区等 7 个 2008-2009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县(市、区),

南湖区公安分局等 27 个 2008-2009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单位,马锦飞等 51 位 2008-2009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求真务实,再创佳绩,全市各地各单位要学习先进,弘扬新风尚,为无偿献血事业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8-2009 年度嘉兴市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 2008-2009 年度嘉兴市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县(市、区)

南湖区、秀洲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

### 二、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单位

嘉兴市卫生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嘉报集团、嘉兴电力局、浙江开侗服饰有限公司(舒工坊嘉兴店)、南湖区公安分局、共青团南湖区委员会、秀洲区王店镇政府、秀洲区王江泾医院、嘉北街道办事处、嘉善县大云镇政府、嘉善县天凝镇政府、嘉善光彪学院、平湖市无偿献血办公室、日本电产科宝(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海盐县建设局、海盐县水务集团、秦山核电有限公司、海宁市中医院、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桐乡市卫生局、桐乡市屠甸镇政府

### 三、无偿献血工作先进个人

马锦飞 南湖区新丰镇政府  
黄家骏 南湖区三水湾小学

步琛雅 秀洲区政府办公室  
王金鹏 嘉兴市新安国际医院  
叶金花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  
沈惠根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  
张忠良 平湖市乍浦镇医院  
毛建军 嘉善县大云镇政府  
邵永金 嘉善县天凝镇翁村村  
张璐 上海杉达嘉善光彪学院  
姜周明 海盐县卫生局  
吴建飞 海盐县人民医院  
许泉生 海盐县采供血点  
陈小琴 桐乡(个体经营户)  
马杰 桐乡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施勤高 桐乡市教育局  
杨孔刚 桐乡市同力重机有限公司  
娄嘉平 平湖市献血办  
张梅耕 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宏燕 平湖市交通局  
林达 海宁市人民医院

何水奎	海宁市卫生局	倪仲翌	自由职业
李 鸿	海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陆 志	戴梦得购物中心配运中心
张 兰	卡森实业有限公司	姜建国	中国人寿海盐支公司
陈其根	嘉兴市卫生局	徐 华	天狮集团
徐利强	嘉兴市中心血站	胡学良	海盐西塘桥镇八团村八组
谢培荣	嘉广集团	王频波	嘉兴市越秀北路 1458 号
叶 醒	嘉兴市禾欣实业有限公司	倪惠民	自由职业
鲁中海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曾应波	浙江嘉化集团
王群鸣	嘉兴市国资委	吕海军	嘉兴真真老老食品公司上海分公司
贾剑培	嘉兴市建委	王正祥	个体经营户
汤锡强	桐乡福利造纸厂	安如意	浙江胜代机械有限公司
陈德伟	嘉兴市欧迅电器	曹立军	秀洲区规划管理处
王照法	南湖区安监局	吕海生	嘉兴沃尔玛超市资产防损部
唐光政	嘉兴台华特种纺织有限公司	苏海珠	嘉兴市禾兴北路 1183 弄 3 幢 604 室
李 璞	嘉兴市韩泰轮胎厂	曹佩红	南湖区计生站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11〕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发挥质量建设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富民强市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1〕18号)精神,结合嘉兴实际,现就我市加快建设质量强市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建设质量强市,增强以质量为核心要素的区域竞争力,是破解能源、土地、环境承载力等要素制约,发展生态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实现科学发展的战略举措;是解决经济发展中的结构性、素质性、资源性问题,加快产业升级,增强综合实力,提升发展质量的迫切需要;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改善民生,提高生活品质,维护社会稳定的必然要求。各级、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建设质量强市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把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摆到“十二五”发展的战略位置,努力向质量

要资源、用质量保环境、靠质量实现全面发展。

(二)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质量优先、以质取胜,坚持民生为本、企业为基,坚持宏观着眼、实体入手,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抓发展质量、提生活品质、建质量强市,为全面建成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强劲动力和有力保障。

(三)总体要求。牢固树立全面、全程和全民的质量观,努力实现由产品质量向发展质量、由质量监管向质量建设、由“制造大市”向“品质强市”转变,通过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标准化战略和品牌战略,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质量技术支撑体系、质量诚信体系和质量评价体系,突出抓好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等重点领域的质量建设,促使全市质量基础建设明显加强,质量安全状况明显改善,质量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明显增强,总体质量水平省内领先。

## 二、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增强质量竞争力

(四)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质量创新。大力支持和鼓励企业实施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战略,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着力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积极营造良好知识产权法制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大幅度提高我市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重点组织实施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创建、重大科技专项及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以技术创新促进质量提升。到 2015 年,实施 50 项以上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累计培育 50 家以上国家和省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商标注册总量达到 3 万件(其中国际注册 3000 件),专利申请总量达到 3.5 万件,专利授权总量达到 2.5 万件,企业专利技术实施率达到 90%以上。

(五)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夯实质量基础。加快构建具有嘉兴特色的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标准体系,推动和引领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加强技术标准研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争取标准“话语权”。推进全市重点产业实质性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升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积极参与服务、环境、能耗等省地方标准制修订,促进服务业发展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到 2015 年,为主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 30 项以上,农业标准推广实施率达到 60%以上,块状产业联盟标准推广实施率达到 30%以上,建设 20 个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六)深入实施品牌战略,提升质量竞争力。围绕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重点工程领域,制定品牌培育规划和品牌政策,创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品牌工程和品牌企业,树立嘉兴品牌形象,打造国际知名品牌。推动传统产业以联盟标准为纽带,培育区域品牌,带动形成一批现代产业集群。引导企业注重品牌质量,加强品牌保护和宣传,推动企业从产品竞争、价格竞争向质量竞争、品牌竞争转变。到 2015 年,累计培育创建在国内外有影响的驰名商标 6 件,浙江名牌 200 个,浙江省著名商标 200 件,嘉兴名牌 350 个,嘉兴市著名商标 600 件。

## 三、建立健全四大体系,强化质量基础

(七)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增强质量安全防护能力。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对质量安全负总责,建立政府统筹协调、部门依法监管、企业落实责任、社会共同监督的质量安全工作机制。完善和落实质量安全追溯、召回、区域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快建立和实施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增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处置能力。

(八)建立健全质量技术支撑体系,增强质量技术服务能力。切实加强检验检测、标准信息、认证认可、计量测试等质量技术基础,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覆盖全面、接轨国际的质量技术服务体系。围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块状产业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配套建设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提升融合技术研发、分析试验、标准研制、培训咨询功能的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围绕质量安全技术保障,合理布局产品、工程、环境质量检验检(监)测机构,建设高水平实验室。进一步加强计量基础,完善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加强信息化技术保障,搭建资源共享的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加快质量基础信息资源开发利用。鼓励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咨询服务。

(九)建立健全质量诚信体系,增强质量行为约束能力。以“信用嘉兴”网站为载体,搭建反映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信用资源互通共享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客观、公正、公开反映企业的质量信用状况。建立健全质量信用评价标准,制定实施质量信用“黑名单”制度,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逐步形成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质量信用监督机制。开展多层次质量诚信制度与文化建设,引导企业注重质量信誉,培育诚实守信的企业质量文化,树立嘉兴质量信用形象。

(十)建立健全质量评价体系,增强质量建设引导能力。以建立和实施质量状况调查制度为基础,研究建立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统计指标体系。运用检验检测、市场调查、环境监测等手段和方法,客观反映全市四大实体质量的变化情况,作为衡量区域和行业发展质量的依据,每年开展质量建设目标考核评价。将质量评价指标纳入全市发展方式转变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各级政府及全市企业把工作着力点放到以质取胜、转型发展

上来。

#### 四、狠抓四大实体质量建设,提升生活品质和发展水平

(十一)提升产品质量。重点解决食品、药品、农产品以及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开展产品质量惠民行动,有关部门要制定加强产品质量工作意见,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质量诚信、标准化和计量检测体系,推动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在年产值50亿元以上的块状产业基本建立和实施联盟标准,推进转型升级。加大对涉及健康安全重点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质量安全预警工作,完善并落实质量安全区域监管办法,探索和实施分类监管制度。结合全市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一批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巩固和深化实施“百镇连锁超市、千村放心店”工程,加快建设“农村现代流通网”。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加强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等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产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假售劣等违法行为。到2015年,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位居全省前列,省级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2%以上,其中本市生产的食品、药品和农产品合格率分别达到93%、95%和96%以上;规模以上企业采用国际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比率达到85%以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持证率达到40%以上。

(十二)提高工程质量。重点解决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力量不足、企业工程质量主体责任难以落实等问题。以建筑、道路、水利工程为重点,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探索建立工程招投标和质量监管联动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行业自律和中介服务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在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等环节,严格实施工程项目法人质量责任终身制。探索建立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水平为主体的勘察设计招投标评价机制,推行重大工程设备监控制度。大力推进节能建筑建设和改造,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推进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开展工程质量惠民行动,实施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制度。狠抓大型公共建筑、公共交通工程、大型水利工程、住宅工程等质量安全管理。到2015年,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交验合格率达到100%,工程质量位居全省中上水平;新建民用建筑实施节能设计标

准,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得到推广应用。

(十三)改进服务质量。重点解决服务企业规范化水平不高、品牌意识不强以及质量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以服务标准化为基础,服务品牌为纽带,服务业质量管理体系为保障,开展服务质量惠民行动,努力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到2015年,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信息、科技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商贸等生活性服务行业的标准体系;推进500家服务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服务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主要服务行业顾客满意率显著提高。

(十四)改善环境质量。重点解决水源污染、土壤污染和城市空气污染等问题。强化环境污染源头控制,严格环境准入,开展环境质量惠民行动。到201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城乡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区域噪声得到有效控制;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工程取得明显成效;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 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质量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监局,负责日常工作。市质量技监局、市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分别牵头负责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建设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质量建设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体系,细化工作目标,研究建立质量强县(市、区)、质量强镇(街道)的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主动、领导小组主推的责任落实机制,层层组织开展质量强县(市、区)、质量强镇(街道)创建活动,确保质量强市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十六)加大政策扶持。建立并实施市、县(市、区)两级政府质量奖励制度,以各级政府质量奖为导向,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创建活动,推进企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导入全面质量管理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进行技术改造的政策导向,加大扶持力度,促进产业的优化升级;鼓励创新和创新成果的转



化,对参与各类国际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的给予奖励;鼓励企业争创国内外知名品牌,加大对知名品牌的奖励力度,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配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规划建设高水平的检测检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大公共财政支持的力度;加大对质量安全、民生计量等工作的财政投入,足额保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民生计量强制检定、基层监管机构日常办公等经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动质量强市各项工作开展。

(十七)发挥主体作用。企业要在质量强市建设中发挥主体作用,完善内部质量分析、质量问题报告以及质量事件应急处理等制度,落实主体责任。企业应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加强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履行质量检验检测义务,落实售后服务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倡导科学的质量观和正确的价值观,坚持诚实守信的职业操守,自觉抵制违法生产经营、违法排污行为。优势企业要充分发挥标杆作用,引领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创建,将质量管理的先进方法向供应链的两端延伸,形成高质量的产业链。

(十八)加强人才培养。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原则,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有关高等院校要开设质量管理、标准化等课程,重点培养高层次的质量管理人才;鼓励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大力培养具有一技之长的一线员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帮助企业开展职工操作技能及企业经营者管理技能培训,提高企业全员质量意识和质量行为能力。重视

和加强质量工作的对外合作与人才交流,培养一批质量管理、标准化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和技术专家。加快推行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重要产品生产企业关键质量岗位应当配备必要的质量工程师和具有质量专业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

(十九)优化质量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出台的有关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加大质量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质量违法行为。健全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引导资源要素向优质产品、优质工程和优质服务集聚。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畅通 12315、12365、12369 等质量投诉举报渠道。将质量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普法教育规划,开展全民质量法制教育。积极发挥中介组织作用,为技术创新、品牌培育、标准制修订、科学管理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推进第三方质量评价(鉴定)、用户满意度测评等技术服务活动,引导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二十)营造质量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质量舆论宣传的主渠道作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对质量强市建设进行广泛宣传,促进各行各业思质量之举、谋质量之策。加强舆论监督,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曝光力度。继续深入开展“质量月”、“3·15”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提高全民质量意识,倡导理性科学节能环保的消费观念,努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房屋出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1 号)已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了进一步加强居

住房的出租管理,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建设“和谐嘉兴”,现就贯彻实施《房屋出租管理办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房屋出租管理办法》的重要意义

出租房屋是新居民居住的主要场所,目前我国65%以上的新居民居住在出租房内,且呈逐年上升趋势。《房屋出租管理办法》明确了建立房屋租赁登记的内容、时限、办理途径等事项,规范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该办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以业管人、以房管人、以证管人”的工作精神,从源头上做好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切实规范房屋租赁登记,进一步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我们要从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出发,切实增强贯彻实施《房屋出租管理办法》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房屋出租管理办法》顺利贯彻实施。

## 二、创新方法,不断提高房屋租赁管理水平

要根据《房屋出租管理办法》的规定,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完善工作措施,进一步规范房屋租赁登记的内容、时限、办理途径,以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台账样式、出租房屋平面图、出租房屋责任书等内容,督促房屋出租人、承租人、物业服务企业、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等落实责任,推进《房屋出租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到位。要根据新形势的发展,创新思路,积极探索实行星级管理、分层次管理、委托管理、契约管理等出租房屋管理的新举措、新方法,总结推广房屋租赁中介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新经验,健全工作机制,提高房屋租赁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 三、通力协作,进一步增强工作合力

房屋租赁管理是一项全局性、综合性的工作,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房屋出租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各自工作职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房屋出租管理办法》的贯彻实施

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房屋租赁出租登记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分解落实工作任务,保障工作所需人员和经费,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和新问题,促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按照《房屋出租管理办法》规定,做好房屋租赁登记相关的服务管理工作。市新居民事务局受市公安局委托,负责房屋租赁当事人相关信息的登记管理工作。城建部门要制定和公布房屋租赁示范文本,指导和规范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和有关用人单位等要协助做好房屋租赁出租登记工作。公安机关要依法处罚违反《房屋出租管理办法》的行为,确保管理到位。

## 四、加强宣传培训,努力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把《房屋出租管理办法》的宣传培训工作作为贯彻实施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摆到突出位置,贯穿全过程,与具体业务工作同要求、同部署、同考核。将《房屋出租管理办法》的宣传纳入普法宣传、平安宣传和综治宣传的重要内容,通过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贴近群众的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特别是物业服务企业、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房屋出租人、房屋承租人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为《房屋出租管理办法》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培训,使具体从事房屋租赁出租登记的工作人员深刻领会《房屋出租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和精神实质,注重相关工作流程,正确掌握工作方法及操作要求,切实提高贯彻执行《房屋出租管理办法》的能力,为顺利开展房屋租赁出租登记管理工作创造条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43号

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是履行代表职责,代表人民参与管

理国家事务和经济、社会、文化事业的重要形式。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的重要形式。

为进一步做好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2011年继续实行重点建议重点办理制度。有关承办单位要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政府领导领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制度的通知》（嘉政办发〔2008〕14号）要求，进一步强化对重点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分管领导，成立办理工作小组，及时研究和制订工作计划，通过重点建议的办理，推动整个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在办理过程中，要认真开展调查研究，通过走访代表、座谈协商、面对面听取建议等方式，加强与代表的沟通

联系，切实抓好办理工作的落实，努力提高办理工作的实效。

重点建议的主办单位要在4月底前将办理工作计划分别报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在9月10日前完成。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联系电话：82521132；  
市政府督查室联系电话：82521262。

附件：嘉兴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重点建议目录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 嘉兴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重点建议目录

序号	类型	编号	领衔代表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市政府 领办领导	市人大常委会 督办领导
1	议案转建议	11	张旦	关于要求加快协调解决南郊花园遗留问题的建议	市政府 办公室	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源集团、嘉城集团、秀洲区政府	赵树梅	钱满程
2	议案转建议	13	张菊华	关于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着力发展学前教育的建议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市人事局	柴永强	王新民
3	议案转建议	21	许洪明	关于加快发展嘉兴市中心城区商贸服务业的建议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蒋仁欢	周楚兴
4	建议	43	马洪培	关于要求合力查处打击法律服务咨询违法行为，促进我市法律服务业规范有序发展的建议	市司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工商局	蒋唯民	徐生荣
5	建议	145	徐士珍 王新民	关于快速推动我市物联网产业发展的若干建议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	柴永强	徐士珍 王新民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44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已经六届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 2011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为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决策、建设和监督管理制度,规范市级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引导政府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现将2011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如下:

### 一、编制原则

(一)坚持“优化结构、突出重点、量入为出、提高效益”的原则,强化政府、国资对基础产业、公共设施的投入。在项目安排上,加大支出结构的调整力度,重点保证改善民生、生态环保、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文教卫体等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的建设。

(二)重点保障实施类项目,年度财政资金优先安排收尾、续建项目。积极推进储备类、前期类项目。全力确保省、市重大项目建设。

### 二、主要内容

2011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共411个,合计总投资755.09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86.85亿元。其中:续建项目117个,总投资252.18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46.97亿元;新建项目150个,总投资199.97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39.88亿元;储备项目54个,总投资88.19亿元;前期项目90个,总投资214.75亿元。

1. “两新”工程项目,共25个(续建19个、新建1个、储备1个、前期4个)。其中:七星村“两新”工程拆迁项目、三家浜社区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等19个项目继续实施,国际商务区嘉城集团2.5平方公里内未开发区域的农村征迁项目开工

建设,嘉城绿都配套项目作为储备项目,新塍镇南片两新工程等4个项目前期深化。25个项目合计总投资141.52亿元,到2010年累计完成投资34.57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16.53亿元。

2. 农林水利项目,共22个(续建8个、新建9个、储备1个、前期4个)。其中:湘家荡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一期)、杭嘉湖南排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等8个项目继续实施,杭嘉湖南排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等9个项目开工建设,湘家荡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三期)作为储备项目,杭嘉湖扩大南排工程等4个项目前期深化。22个项目合计总投资73.38亿元,到2010年累计完成投资3.96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10.10亿元。

3. 生态环保项目,共39个(续建19个、新建16个、储备1个、前期3个)。其中:嘉兴市区二环内河道整治二期工程、嘉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一期)等19个项目继续实施,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湿地工程等16个项目开工建设,亚太路东侧景观带项目作为储备项目,揽秀园周边区域改造工程等3个项目前期深化。39个项目合计总投资28.72亿元,到2010年累计完成投资14.48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3.96亿元。

4. 社会发展项目,共50个(续建13个、新建20个、储备11个、前期6个)。其中:嘉兴老年大学迁建项目、嘉兴市老年活动中心等13个项目继续实施,嘉兴康复医院(一期)等20个项目开工建设,中央公园(二期)等11个项目作为储备项目,嘉兴康复医院(二期)等6个项目前期深化。50个

项目合计总投资 67.24 亿元,到 2010 年累计完成投资 16.08 亿元,2011 年计划投资 12.87 亿元。

5. 交通能源项目,共 34 个(续建 14 个、新建 7 个、储备 8 个、前期 5 个)。其中:市区天然气利用工程等 14 个项目继续实施,嘉兴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建设工程等 7 个项目开工建设,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等 8 个项目作为储备项目,钱江通道北接线(二期)等 5 个项目前期深化。34 个项目合计总投资 268.05 亿元,2010 年累计完成投资 53.98 亿元,2011 年计划投资 24.18 亿元。

6.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共 177 个(续建 29 个、新建 64 个、储备 22 个、前期 62 个)。其中:汽配厂地块沿斜西街建筑拆迁工程等 29 个项目继续实施,嘉兴市区公共自行车系统一期工程等 64 个项目开工建设,京杭运河航道整治工程等 22 个项目作为储备项目,嘉兴市京杭古运河畔生态健康城等 62 个项目前期深化。177 个项目合计总投资 114.03 亿元,2010 年累计完成投资 3.68 亿元,2011 年计划投资 11.42 亿元。

7. 信息化建设项目,共 28 个(续建 8 个、新建 13 个、储备 7 个)。其中:市区交通信号灯智能化改造项目等 8 个项目继续实施,浙江省金审工程二期核心应用系统国产化示范项目等 13 个项目开工建设,市登记备份中心等 7 个项目作为储备项目。28 个项目合计总投资 2.06 亿元,2011 年计划

投资 0.86 亿元。

8. 其他项目,共 36 个(续建 7 个、新建 20 个、储备 3 个、前期 6 个)。其中:市食品药品监督检测中心等 7 个项目继续实施,嘉兴消防指挥中心(含城南消防站)建设工程等 20 个项目开工建设,驾驶员考试中心等 3 个项目作为储备项目,戴梦得中心商贸区等 6 个项目前期深化。36 个项目合计总投资 60.09 亿元,2010 年累计完成投资 4.16 亿元,2011 年计划投资 6.93 亿元。

希望各项目责任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前期类项目争取早日列入储备类项目,储备类项目条件成熟时,要及时转化为实施类项目。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规定程序审批。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嘉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项目资金的审核程序,不断提高财务计划的约束力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市发展改革委和市重大项目推进办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协调、督查和考核力度,确保各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

附件:2011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安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 年市区政府投资“百项百亿”工程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45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项目推进力度,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2011 年继续组织实施市区政府投资“百项百亿”工程。2011 年市区政府投资“百项百亿”工程共六大类 106 个项目,总投资 697.16 亿元,2011 年计划投资 102 亿元。

一、能源交通类项目,共 20 个。总投资 264 亿

元,2011 年计划投资 25.3 亿元。南湖区七沈公路凤桥段等 5 个项目计划安排竣工;杭平申线航道改造工程等 11 个项目计划安排开工建设或继续实施;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等 4 个项目计划安排储备及前期深化。

二、生态农水类项目,共 17 个。总投资 89.3 亿元,2011 年计划投资 12 亿元。中央公园一期等 5 个项目计划安排竣工;湘家荡公园(西侧)建设工程等 9 个项目计划安排开工建设或继续实施;治

太骨干工程——秀洲区圩区整治工程等3个项目计划安排储备及前期深化。

**三、城镇功能完善类项目,共11个。**总投资29.8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8.1亿元。长水路下穿铁路通道及引坡(昌盛路—新气象路)计划具备通车条件;市中心路网完善工程等8个项目计划安排开工建设;嘉兴市千岛湖引水工程等2个项目计划安排储备及前期深化。

**四、两新工程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类项目,共5个。**总投资120.8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27.5亿元。凌塘小区拆迁安置房等项目形象进度计划安排竣工;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公寓等项目计划安排开工建设;长秦村拆迁安置房(暂定名)等项目计划安排储备及前期深化。

**五、社会事业类项目,共30个。**总投资51.7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11.1亿元。嘉兴市第一医院迁建工程等5个项目计划安排竣工;公共事务信息系统二期工程(金保工程和市民卡)等19个项目计划安排开工建设或继续实施;秀洲区王江泾镇文化活动中心等6个项目计划安排储备及前期深化。

**六、现代服务业类项目,共23个。**项目总投资141.5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18亿元。秀洲区木林森市场(二期)等2个项目形象进度计划安排完工;中央企业共用信息(灾备)服务中心(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嘉兴灾备中心)等18个项目安排开工建设或继续实施;嘉兴市京杭古运河畔生态健康城等3个项目计划安排储备及前期深化。

希望各有关部门、项目单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市级有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为项目建设提供高效、全方位的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和市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协调、督查、考核力度,确保各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

附件:2011年嘉兴市区政府投资“百项百亿”工程投资计划安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0年嘉兴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年,我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粮食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确保了全市粮食安全和市场稳定,成效显著。根据《2010年度嘉兴市粮食安全责任书》的规定,经综合考核和市政府同意,现将2010年度嘉兴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公布如下:

### 一、优秀单位

海盐县政府

嘉善县政府

### 二、良好单位

平湖市政府

南湖区政府

秀洲区政府

海宁市政府

桐乡市政府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争创工作新业绩。同时,各地、各部门要向先进单位学习,与时俱进,扎实工作,确保粮食安全,为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切实抓好 2011 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粮食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 2011 年粮食生产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14 号)、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关于下达 2011 年全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的通知》(浙粮区〔2011〕1 号)精神,切实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充分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 247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和 116 万吨粮食总产及 15.1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确保粮食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做好 2011 年全市粮食生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落实政策,进一步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扶持力度

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家农资综合直补及良种补贴、省政府确定的粮油种植大户直接补贴(包括种粮大户补贴和油菜种植大户直接补贴)、农机购置及作业环节补贴、统防统治、种粮大户水稻政策性农业保险、最低收购保护价及订单稻谷(包括订单交售水稻种子)种粮农户奖励和使用商品有机肥补贴等各项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市区财政对市本级全年稻麦种植面积达 20 亩及以上的农户(含经市、区农业部门审查认定,运作规范,开展粮食生产统一服务的粮食专业合作社社员和杂交稻制种基地农户),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 25 元的配套直接补贴(市、区财政各承担 12.5 元)。各地要切实增加对粮食生产的直接投入,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扶持力度,千方百计引导农民多种粮、种好粮。

## 二、创新机制,大力推进粮食生产规模化经营和社会化服务

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和粮食优先的前提下,确保流转的土地向种植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组织集中。各地要按照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

〔2010〕155 号)要求,做好对种粮大户和粮食专业合作社的服务工作,帮助落实烘干机房和晒场等生产附属设施用地。积极推进土地经营权流转,培育种粮大户和粮食专业合作社。鼓励种粮大户、农机大户、粮食加工企业等牵头兴办粮食生产或服务专业合作社。积极引导和鼓励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开展水稻代育、代耕、代种、代管、代防、代收、代烘等社会化服务,建立集种植、肥水管理、植保服务、农机服务为一体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粮食订单生产,推进粮食生产环节的规模经营,提高粮食生产组织化程度。

## 三、继续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稳粮增效种植模式

继续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晚稻高产行动和万亩示范活动,抓好农业部高产创建示范县和万亩示范片建设工作,在省评选奖励的基础上,对列入省级万亩以上晚稻高产竞赛示范方,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经市农业部门测产验收、综合评比的高产示范方,按不同等次分别给予 1 至 3 万元的奖励;对经验收亩产量超过 800 公斤高产攻关田的前三名,各奖励 1 万元。各地要扩大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应用覆盖面,大力发展杂交粳稻,依托科研单位育种优势,加大对优质高产晚稻新品种(组合)的推广力度,今年晚稻重点推广秀水 134、秀水 114、秀水 123、嘉乐优 2 号等优质高产品种(组合),全面推广单季晚稻“五改”技术和强化栽培、病虫害综合防治和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各地要进一步优化种植结构,大力推广“千斤粮万元钱”等稳粮增效种植模式,不断探索新的耕作制度,提高复种指数和种植效益,同时要积极开展冬季农业生产,扩大春粮种植面积,增加粮食总量,提高种植效益。

## 四、继续推广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技术,提高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

加大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技术推广力度,完善

农机与农艺配套机制,扩大优质机插水稻秧苗统一供给面,积极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开展水稻机插秧作业服务,引导发展专业化育秧公司。继续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购置省补贴产品目录内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市本级地方财政承担部分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鼓励水稻机械化育插秧,对市确定的单机作业量在300亩以上的农机专业服务组织或农机大户,除享受省规定的补助政策外,市财政给予每亩5元的奖励;对市确定的高产示范方(200亩以上)采用水稻机械化插秧技术面积90%以上的服务组织,市财政给予1万元的奖励。继续实行秸秆机械切碎还田补贴政策,利用机械收割水稻并将稻草按要求切碎还田的,市财政每亩补贴10元;利用机械收割大小麦并将秸秆按要求切碎还田并进行拖拉机犁耕的,秸秆机械切碎市财政每亩补贴10元,拖拉机犁耕地市财政每亩补贴20元;全喂入联合收割机新加装秸秆切碎装置的,加装费用由市财政补贴,但每台最高补贴不超过2000元。

#### 五、继续实行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地要高度重视粮食生产,落实工作措施,切实把粮食生产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农民增收的重要内容来抓,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并严格考核的意见》(浙委办[2008]90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粮食生产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将粮食生产任务分解到乡镇、村,将粮食播

种面积、粮食订单、补贴奖励政策落实到农户、田块。今年市政府继续开展粮食生产先进县(市、区)、先进单位、优秀种粮大户和粮食专业合作社的评选活动,并对先进进行表彰奖励。要继续抓好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的宣传工作,在春耕生产、秋收冬种等重要农时季节,各地要深入开展以“送政策、送订单、送农技、送农资、送资金”为主要内容的“五送”惠农服务活动,帮助农民发展粮食生产。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惠农政策宣传力度,做到政策家喻户晓,引导农民群众多种粮、种好粮。

#### 六、继续推进粮食生产功能示范区建设

各县(市、区)要按照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抓落实、保质量、建机制,特别是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出台的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等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建设项目,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灌排配套渠系,提高粮食生产功能区农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能力。要继续抓好“千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期内按要求提升标准农田质量。同时,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科学布局建设一批区域性、综合性农业服务中心,开展农机作业、稻谷烘干、工厂化育秧、农机维修、农资供应等服务。要抓好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水稻产业提升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

附件:2011年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 2011年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万吨、个

县(市、区)	粮食 播种面积	粮食 总产量	粮食生产功能示范区			新增标准农田 质量提升面积
			省定面积	其中:千亩以上		
				面积	个数	
南湖区	27.7	12.7	1.72	0.2	2	0.5
秀洲区	33.8	17	2.11	0.2	2	1.0
嘉善县	35.9	15.8	2.17	0.2	2	1.0
平湖市	43.5	21.1	2.45	0.2	2	1.0
海盐县	34.4	15.9	2.1	0.2	2	0.5
海宁市	40.5	17.9	2.3	0.1	1	1.0
桐乡市	31.2	15.6	2.25	0.2	2	1.0
合计	247	116	15.1	1.3	13	6.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和嘉兴市服务外包 人才培养机构认定及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认定及管理的暂行办法》和《嘉兴市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机构认定及管理的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 嘉兴市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认定及管理的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区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推进我市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09]116号),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认定条件

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是指具有专业特色的企业相对集中、规模效益比较显著、能承接各类专业服务外包业务的产业集聚区。示范园区一般为四至范围明确、服务外包产业集中、产业特色功能显著的办公楼宇集中区。

申请认定嘉兴市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嘉兴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园区将发展服务外包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并有明确的发展目标,所在地政府制定了服务外包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且有明晰的工作思路。

二、园区内基础设施完善,生活环境良好,交通便利,服务外包业务形成了一定基础和规模,产业特色明显,发展势头良好,集聚了一定数量的从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或机构。

三、园区管委会或所在地政府设立了服务外包专项扶持资金,出台了扶持政策和措施,与国家、省、市扶持政策和资金相配套。

四、园区有专门管理机构 and 人员推动服务外包业务发展。

### 第二条 认定程序

申请认定嘉兴市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应向园区所在地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嘉兴港区管委会业务主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经初审后,报市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局),经会同市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并报市领导小组确认后,由市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嘉兴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称号。

申报嘉兴市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应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一、嘉兴市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认定申请,主要内容应包括:园区概况,服务外包工作机构概况,区内主要服务外包业务概况,园区现有扶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包括财政、地方税收、人才引进和培养、知识产权保护、投资促进、政府服务)等。

二、嘉兴市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申报表(由市外经贸局提供)。

三、当地政府及园区出台的扶持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文件、园区组织领导机构任命文件等。

### 第三条 管理与考核

一、市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示范园区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协调、指导管理与考核。

二、经认定的嘉兴市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

可以优先按有关标准申报省级及以上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园区内的服务外包企业和机构可优先享受国家、省、市有关优惠政策。

三、经认定的嘉兴市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应按要求每月向市外经贸局报送园区统计数据和运营信息,每半年报送园区运营情况、国际(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重点企业发展情况及相关信息报告。

四、对示范园区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度对园区

服务外包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服务外包企业及机构发展情况、园区发展环境情况进行考核。每两年对已认定的示范园区进行复核,复核不通过的,撤销嘉兴市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称号,并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 第四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市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嘉兴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认定及管理的暂行办法

为适应我市服务外包人才培养的需求,支持我市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健康发展,推进我市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09〕116号),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认定范围

本办法所称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是指在嘉兴市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并在当地教育、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取得教育和培训资质,拥有良好的教育资源和企业资源,以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人才支撑为目标,从事服务外包人才项目培训的社会专业培训机构,以及大型服务外包企业内部可面向社会提供培训的专业机构。

服务外包人才培养项目范围是: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急需的应届大学毕业生和尚未就业的大学毕业生参加的储备人才培养;根据服务外包企业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需求或服务外包发包商提出的承接其发包业务的需求,进行的人才定制培训;新入职大中专毕业生培训;服务外包企业人才定制培训;跨国公司服务外包业务从业资质培训;服务外包企业国际认证知识培训;服务外包相关法律、行业标准及相关知识产权培训等。

### 第二条 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嘉兴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的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嘉兴市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人才培训的从业资格;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具体实施计划。

二、具有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项目的经验。

上一年度开展相关服务外包人才培养项目的数量在200人以上(人均培训在200课时以上),且经过培训的人员须有80%以上从事服务外包工作;从事外包培训业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70%(含)以上。

三、具备规模招生与培训的条件和能力,现有500平方米以上适应相关服务外包人才培养项目的教学场所及一定数量的性能良好的教学专用软硬件设施,并有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管理体系。

四、师资队伍稳定,具有适应相关服务外包人才培养项目的专、兼职教师队伍,有和教学相适应的教学计划、大纲、课件,保证教学质量。

五、申报单位应有完整的规章制度,包括教学行政管理制、教师聘任制、财务独立核算制等。

六、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交流、合作能力,与高校、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和企业开展合作,为培训学员提供实习和实训的条件,为受训大学生提供就业指导 and 一定比例的就业渠道,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有效的人才定制培训和入职培训。

七、已注册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

### 第三条 认定程序

申请认定嘉兴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应向所在地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嘉兴港区管委会业务主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经初审后,报市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局),经会同市相关部

门审核通过,并报市领导小组确认后,由市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嘉兴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称号。

申报嘉兴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一、嘉兴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认定申报表(由市外经贸局提供);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三、教育、劳动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依法从业资质证明;

四、服务外包相关人才培训教材、培训项目课程体系设置情况;

五、本年度人才培养工作计划及近期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目标;

六、培训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样张;

七、培训机构相关管理制度;

八、培训场地证明及其他材料。

#### 第四条 管理

一、经认定的嘉兴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可优先享受国家、省、市服务外包有关扶持政策。

二、经认定的市级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接受

市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专项监督和检查,确保服务外包人才培训项目质量、数量,确保国家和省、市给予的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扶持资金专款专用,确保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工作的健康发展。

三、经认定的嘉兴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须成立或明确相应的工作部门,负责协调并组织实施相关具体工作,并定期向市和所在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业务主管部门报送机构建设运营情况。有关培训机构建设和发展的各项统计数据,要准确科学,不得瞒报、虚报。一旦发现有瞒报和虚报情况,经核实,将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直至撤销嘉兴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称号。

四、经认定的嘉兴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发生调整、分立、合并、重组等变更情况时,应在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认定机构办理变更认定或重新申报手续。未办理变更认定的,停止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 第五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市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 嘉兴市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 嘉兴市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考核办法(试行)

为切实加快我市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建设和发展,充分发挥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在全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09]116 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全市范围内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考核以分值计算,基础分满分为 100 分。

### 二、考核内容

### (一)定量指标

#### 1. 园区建设(15分)

##### (1)新增服务外包业务用房

当年园区新增业务用房使用面积10000平方米,得10分;超过部分,每增加1000平方米,加2分;未完成的,每减少1000平方米,扣1分。

##### (2)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投入

当年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投入1000万元,得5分。超过部分,每增100万元,加1分;未完成的,每减少100万元,扣0.5分。

#### 2. 培育企业(20分)

当年园区新增注册服务外包企业10家,得20分。超过部分,每增加1家,加2分;未完成的,每减少1家,扣2分。

当年园区引进1家全球服务外包企业100强、国内30强且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加10分。

#### 3. 业务发展(35分)

##### (1)外包合同执行额

当年园区内企业完成外包合同执行额1亿元,得20分。超过部分,每增加500万元,加2分;未完成的,每减少500万元,扣1分。

##### (2)离岸外包执行额

当年园区内企业完成离岸外包执行额500万美元,得15分。超过部分,每增加50万美元,加3分;未完成的,每减少50万美元,扣1.5分。

#### 4. 培训就业(10分)

##### (1)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当年园区内培训机构完成培训1000人次,得5分。超过部分,每增加100人次,加1分;未完成的,每减少100人次,扣0.5分。

##### (2)新录用大学生就业

当年园区内企业新录用(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大学生(大专及以上)1000人,得5分。超过部分,每增加100人,加1分;未完成的,每减少100人,扣0.5分。

### (二)定性指标(20分,每个指标2.5分)

1. 已设立专职管理机构并落实专职工作人员;

2. 出台了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政策,有明确的年度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3. 组织开展境内外专项招商活动,组织企业参展,开拓境内外市场;

4. 有明确的主导业态,已开展配套建设和专业招商;

5. 有专职的企业服务人员,服务水平能够满足入园企业需求(由企业测评);

6. 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7. 有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信息安全工作机制;

8. 有专职统计人员,能按规定及时、准确上报统计数据。

### 三、计算方法

#### (一)定量指标

对我市各服务外包示范园区每个指标完成情况计算单个项目得分;按单项得分汇总计算定量指标总分。

#### (二)定性指标

考评组成员对各示范园区定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后,进行测评打分,考评组成员平均分为计分依据。

定量指标得分加上定性指标得分为该示范园区总得分

### 四、考核程序

各示范园区在每年12月底前,将考核申报材料报当地业务主管部门初审,同时报送市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外经贸局)。下一年度1月底前,市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成考核小组(成员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外经贸局和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等组成),对各示范园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复核,确定考核得分和建议等次,报市政府审定后公布。

### 五、结果运用

按考核得分高低进行排名,对考核排名第一或前三位的园区,由市政府授予“嘉兴市服务外包先进单位”称号;对连续两年考核得分排名最后的园区,给予通报批评。

### 六、附则

本办法自2011年起试行,由市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本级 201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50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本级 201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嘉兴市本级 201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充分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根据《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土地市场发展状况等要求,特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落实节约优先战略、实施供需双向调节、实行差别化管理为重点,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总体要求,结合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发展目标和 2011 年市本级各项建设需要,合理安排 201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充分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宏观调控中的导向作用,以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和利用方式转变,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推动民生改善,为“十二五”开局之年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土地资源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控制总量,用足存量。认真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进一步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和存量土地挖潜力

度,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水平。

2. 突出重点,优化结构。按照“突出重点、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原则,优先保障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国家鼓励项目的建设用地区域需求,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保障民生改善,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3. 城乡一体,统筹兼顾。按照市本级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优化城乡供地布局,统筹考虑中心城区、开发区(功能区)和新农村建设等城乡一体协调发展,合理安排城市和农村所需建设用地,推进城乡一体建设,打造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

4. 严格政策,把握标准。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完善土地供应方式,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用地。

### 二、计划指标

####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嘉兴市本级 201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906 公顷左右[汪善明 1],其中消化“转而未供”和盘活存量土地等占供应总量的 50%以上。

####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嘉兴市本级 201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中,商服用地为 145.88 公顷,占总量的 16.09%;工矿仓储用地为 318.54 公顷,占总量的 35.15%;住宅用地为 265.05 公顷,占总量的

29.25%(其中,廉租房用地为0.10公顷,经济适用房用地为5.02公顷,公共租赁住房用地10.74公顷,安置房用地103.58公顷,商品房用地145.61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99.32公顷,占总量的10.96%;交通运输用地为70.78公顷,占总量的7.81%;特殊用地为6.7公顷,占总量的0.74%。

###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空间布局

嘉兴市区201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突出中心城区、开发区、重点功能区块与新农村建设的协调发展,其中南湖区安排241公顷,占比为26.64%;秀洲区安排269公顷,占比为29.66%;嘉兴经济开发区(含国际商务区)安排307公顷,占比为33.87%;其他区域安排89公顷,占比为9.83%。

## 三、政策导向

### (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优先保障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国家鼓励类项目的用地需求,从严控制限制类项目用地,严禁为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等禁止类项目安排用地计划。

1. 优先保障住宅用地尤其保障性住房用地。认真执行房地产调控的有关政策,确保住宅用地供应总量不低于前2年年均实际供应量;优化住宅用地供应结构,提高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农民工公寓等保障性住房用地比例,对列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用地实行“应保尽保”,确保保障性住房、危旧房与城中村改造以及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用地不低于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总量的70%;积极支持新市镇、新社区建设的用地需求;加强住宅用地批后管理,加大市场有效供给,促进市本级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满足居民不同住房需求,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

2. 保证民生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需求。优先保障七沈公路、长水路、湘湖大道、污水泵站工程、110KV输变电工程等重点基础设施、能源设施建设的用地供应;适度加大城市交用地、公交优先发展工程用地的供应;大力支持嘉城绿都实验学校、泰石民工子弟学校、骨科医院、中华敬老院等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建设用地供应;合理保障南湖市民公园等生

态工程建设所需用地。

3. 满足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用地需求。优先保障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服务、服务外包和创意产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以及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物联网、核电关联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所需的建设用地供应;从严控制规模较小、生产能力不高的限制类项目用地;严禁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产业项目用地供应;鼓励盘活存量土地用于支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 (二)完善建设用地空间布局

按照城乡统筹发展要求,突出城市中心区、南湖新区、秀洲新区等区域城市综合体、特色街的建设和服务功能提升,加快推进国际商务区、湘家荡联合区域开发区建设,以及提升新市镇特色功能组团的建设,不断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不断完善城乡各项功能。

1. 优化中心城区的土地供应布局,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年度城市建设计划,确保危旧房、城中村改造和整治的土地供应,支持老城区改造提升,强化商贸、文化、旅游、金融、房地产、专业服务资源整合,推进中心商圈扩容升级和特色街区培育,推动形成环城河以内商业金融核心区和南湖以南行政文化功能区建设,塑造古城特色和现代文明交融的城市形象。

2. 积极支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南湖新区、秀洲新区和湘家荡区域的开发建设,改善新区的城市功能格局。优先保障新区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项目以及人才公寓、搬迁安置房等土地供应,提高新区的服务和支撑能力;突出嘉兴国际商务区、南湖新区科技城和嘉兴工业园西区、秀洲新区浙江科技孵化城(嘉兴)和秀洲工业园区的高端产业项目用地、科研用地,以及湘家荡区域现代服务业和休闲旅游业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用地保障;合理安排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化提升项目用地供应;加大土地执法监察力度,清查城乡结合部的违法违规用地,规范土地使用秩序。

3. 积极支持新市镇建设。加大对王江泾镇、新丰镇、凤桥镇、王店镇等重点镇支持力度,保障重点镇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涉及的国有建设

用地需求,加快重点镇建设步伐,完善镇区功能,增强重点镇对周边区域的辐射作用。

4. 支持城乡一体新社区建设。保障各镇(街道)的交通、水利、科教文卫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所需的国有建设用地合理需求,优先满足“两新”工程安置房建设用地需求,鼓励安置房建设选择节地率较高的公寓房形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和生态效益。

### (三)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认真贯彻国家、省政府有关节约集约用地的政策,以当前正在开展的创建节约集约用地模范县(市、区)活动为抓手,落实资源节约优先战略,树立亩产论英雄理念,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率。

1. 认真执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水平。严格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从严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认真贯彻《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努力提高建设用地供地率,确保前3个年度土地供应率分别达到90%、80%和50%;深入实施浙江省“365”节约集约用地工作,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加大对低效、闲置土地的处置盘活力度,积极开展产业集聚区节地示范活动和企业节地挖潜活动,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促进土地有效开发利用,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用地和闲置土地行为。

2. 推进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产业用地的利用效益。严格执行产业用地的控制性标准,合理控制产业用地规模和项目实施进度,努力推进标准厂房建设;大力支持嘉兴国际商务区等区域的高端产业发展所需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整体效益;引导工业向开发区和工业功能区集中,除重大和特殊项目外,严格控制在开发区(园区)和规划工业用地区域外单独选址建设。

3. 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按照节约集约利用的总体要求,严格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土地使用标准,积极开展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用地有偿使用,通过经济杠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 (四)完善土地市场建设

进一步加强土地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改进和完善招标、拍卖、挂

牌出让方式,工业用地及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项目用地一律实行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对有竞争性的基础设施用地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试点。加大政府土地储备力度,增强政府住房保障和市场调控能力。

## 四、保障措施

### (一)严格执行供地计划

2011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由正式项目和后备项目两部分组成,实行适度弹性管理。列入后备的项目在不突破供应计划总量控制的条件下视作符合供应计划。未列入计划和未向社会公布的项目地块不得供地,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均不得为其办理任何审批手续。

因土地市场或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按照“计划严格执行,调整服从程序”的原则,由各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于每季度末前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计划调整方案,其中涉及住宅用地计划调整的,经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同意,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布;涉及其他用地计划调整的,由市国土资源局审批,并将调整后的计划向社会公布。

### (二)建立供地计划实施联动机制

市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和规划建设等部门应加强协作配合,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主动做好服务,提高办事效率,推进供地计划实施。各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及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土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主体作用,加强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协调,及时主动与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和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沟通,确保供地计划的落实。

### (三)建立供地计划实施中期评估制度

市国土资源局要密切跟踪供地计划实施过程,定期分析计划执行情况,到第三季度对各区、各有关单位供地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予以通报,对执行计划不力的,应及时提出建议措施,并向市政府报告。

### (四)建立供地计划实施考核制度

各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行土地管理职责,全面落实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市国土资源局要加强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并将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应宗地表(略)

3. 嘉兴市区 201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备选宗地表(略)

附件:1. 嘉兴市区 201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2. 嘉兴市区 201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 2011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订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51 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协调的基础上,抓紧完成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修订工作,并连同起草、修订说明一并呈报市政府。

《嘉兴市 2011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和《嘉兴市 2011 年规范性文件修订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你们在认真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 嘉兴市 2011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序号	名称	起草单位
1	嘉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市财政局
2	嘉兴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市财政局
3	嘉兴市市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管理考核办法	市财政局
4	嘉兴市城乡一体新社区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市建委
5	嘉兴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市建委
6	嘉兴市创新型示范企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市科技局
7	嘉兴市高新技术研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市科技局
8	嘉兴市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实施办法	市文化局
9	嘉兴市城乡一体化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管理扶持办法	市文化局
10	嘉兴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	市教育局
11	嘉兴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市审计局
12	嘉兴市气象探测管理办法	市气象局
13	嘉兴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法	市社会保障事务局
14	嘉兴市公共事务信息数据交换及管理办法	市社会保障事务局



## 嘉兴市 2011 年规范性文件修订计划

序号	名 称	文号	责任单位
1	嘉兴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8 号	市发展改革委
2	嘉兴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实施办法	嘉政办发[2001]217 号	市公安局
3	嘉兴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嘉政发[2004]81 号	市财政局
4	嘉兴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嘉政发[2005]65 号	市财政局
5	嘉兴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实施办法	嘉政办发[1996]171 号	市建委
6	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嘉政发[2004]92 号	市建委
7	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令第 4 号	市建委
8	嘉兴市城市规划区内农民住宅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办法	嘉政办发[2002]44 号	市建委
9	嘉兴市管线工程规划管理办法	嘉政办发[2002]85 号	市建委
10	嘉兴市区在建、待建、拆迁工地现场管理若干暂行规定	嘉政办发[1997]17 号	市建委
11	嘉兴市高速公路沿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嘉政办发[2007]18 号	市交通局
12	嘉兴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6 号	市交通局
13	嘉兴市范围内普通收费公路本地车辆通行费自愿统缴管理办法	嘉政办发[2009]31 号	市交通局
14	嘉兴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嘉政发[1998]118 号	市教育局
15	嘉兴市区蔬菜产销管理办法(试行)	嘉政办发[2003]67 号	市农业经济局
16	嘉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	嘉政发[2001]112 号	市劳动保障局
17	嘉兴市本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试行)	嘉政办发[2001]204 号	市劳动保障局
18	嘉兴市本级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谋)职业者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	嘉政办发[2004]128 号	市劳动保障局
19	嘉兴市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一)试行办法	嘉政办发[2005]7 号	市劳动保障局
20	嘉兴市雷击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嘉政发[2007]4 号	市气象局
21	嘉兴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嘉政发[2004]69 号	市烟草局
22	嘉兴市鼓励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若干规定	嘉政 [1999]5 号	市科技局
23	嘉兴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嘉政办发[2005]118 号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4	嘉兴市档案征集办法	嘉政发[1999]206 号	市档案局
25	嘉兴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5 号	市人防办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年嘉兴市“四个双百”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年嘉兴市“四个双百”工程投资计划》已经六届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 2011年嘉兴市“四个双百”工程投资计划

为进一步加大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结构调整力度,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继续组织实施“四个双百”工程(即200个竣工投产项目,200个实施项目,200个储备项目和200个前期项目,其中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工业项目各占一半)。2011年“四个双百”工程安排重大项目832项,项目总投资3872.98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562.85亿元。

一、竣工类项目。合计209项,项目总投资502.5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173.6亿元。其中,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90项,总投资213.9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65.8亿元;重大工业项目119项,总投资288.6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107.8亿元。

二、实施类项目。合计288项,项目总投资1880.3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363.6亿元。其中,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170项,总投资1433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269.6亿元;重大工业项目118项,总投资447.3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94亿元。

三、储备类项目。合计162项,项目总投资652.4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19.7亿元。其中,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98项,总投资402.3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8.8亿元;重大工业项目64项,总投资250.1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10.9亿元。

四、前期类项目。合计173项,总投资837.7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5.9亿元。其中,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117项,总投资618.5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0.7亿元;重大工业前期项目56项,总投资219.2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5.2亿元。

- 附件:1. 2011年嘉兴市“四个双百”工程计划投资汇总表(略)  
2. 2011年嘉兴市“四个双百”工程计划项目安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嘉兴市委办公室

## 关于做好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53 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支持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发挥政协提案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是政府及其各部门义不容辞的职责。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政府领导领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制度的通知》(嘉政办发〔2008〕14 号)要求,进一步强化对重点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分管领导,成立工作小组,制订工作计划,加强调查研究,抓好工作落实。主办单位要在 4 月底前将重点提案办理

工作计划分别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重点提案办理工作要求在 9 月 10 日前完成。

市政府督查室联系电话:82521262;市政协提案委联系电话:82521371。

附件:嘉兴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重点提案目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嘉兴市委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 嘉兴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重点提案目录

序号	提案号	提案者	案 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市政府 领办领导	市政协 督办领导
1	22	农工民主党 嘉兴市委	关于我市新社区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文化局	张志伟	邵建华
2	23	民革嘉兴市委	关于加强我市河道生态治理的建议	市水利局	市农办(农业经济局)	陈越强	市政协 主席会议
3	64	九三学社 嘉兴市委	发挥优势,把握机遇,大力推动商务会展旅游业发展	市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外贸委	张阳升	王 淳
4	65	市政协社法委	在统筹城乡发展中需要妥善解决失地农民的就业问题	市农办 (农业经济局)	市劳动保障局	蒋唯民	马玉华
5	127	市工商联	关于进一步培养扶持大企业大集团发展的建议	市经外贸委	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蒋仁欢	金锦根
6	371	民建嘉兴市委	大力支持场站建设,落实优先发展公交战略	市交通局	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嘉通集团	赵树梅	薛佳平
7	375	民进嘉兴市委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教师队伍均衡发展的建议	市教育局	市人事局(编委办)	柴永强	李水根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新农村气象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新农村气象服务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 嘉兴市新农村气象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新农村气象服务管理,提高基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最大限度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气象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服务“三农”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0〕15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嘉兴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新农村气象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新农村气象服务是指面向基层开展的健全基层气象组织管理网络、强化气象为农服务水平和提高民众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等的服务活动。

**第三条** 新农村气象服务工作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市、区)、镇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新农村气象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将新农村气象服务及气象灾害的防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新农村气象服务工作。

**第六条** 县(市、区)、镇(街道)新农村气象服务工作纳入新农村建设考核和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结合政府其他工作作出部署、开展检查、实行考核。各行政村(社区)的新农村气象服务工作由所属镇(街道)负责管理。

对在新农村气象服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各级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

彰和奖励。

**第七条** 为强化气象服务的基层保障,南湖区、秀洲区应积极创造条件推进气象主管机构建设。

**第八条** 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在县(市、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承担本级行政区域内新农村气象服务的业务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气象协理员和所辖村(社区)气象信息员的任用初审和管理,初审情况报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核准。

**第十条** 气象协理员、信息员任职条件:

(一)气象协理员可由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关系较为密切的镇(街道)水利农技人员、民政人员、安全员、应急人员等工作人员兼任,且热心气象防灾减灾公益事业,具备相应的履职条件。

(二)气象信息员可由村(社区)主管安全的人员兼任。

(三)气象协理员应通过设区的市气象局组织的考试,并取得上岗证。上岗证有效期5年,每年由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年检,年检不合格或逾期不年检者,上岗证自动失效。

(四)气象信息员应参加气象防灾减灾基础知识培训,具备气象防灾减灾基本常识。

(五)一般要求年龄在55周岁以下,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六)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身体素质良好。

**第十一条** 气象协理员、信息员审核任用程序:

(一)符合协理员、信息员任职条件的工作人员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报的气象协理员进行初审,对申报的气象信息员进行审核任用,对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无法履行工作的,应及时予以变更。

(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将经过初审(变更)的气象协理员名单报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核准。

#### **第十二条 气象协理员工作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气象信息员管理、考核工作;

(二)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协助镇(街道)负责人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三)负责本区域内气象灾情的收集和报告,负责特殊天气现象的观测记录和报告;

(四)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本区域内气象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

(五)开展气象科普工作,协助开展防雷减灾工作;

(六)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 **第十三条 气象信息员工作职责:**

(一)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协助本行政村(社区)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二)负责本行政村(社区)区域内气象灾情的收集和报告;

(三)开展气象科普工作,收集并反馈气象服务需求及建议。

#### **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职责:**

(一)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协理员的核准工作,组织气象协理员培训工作和开展各种形式的交流活动,协助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气象信息员培训工作。

(二)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协理员业务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报告当地政府,反馈给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建立与气象协理员、信息员之间的信息交流渠道,建设气象协理员、信息员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信息互通。

(四)市、县(市、区)气象台站应及时向气象协理员、信息员发布气象预警信号等灾害性气象信息。

(五)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收到本辖区内气象协理员、信息员报告的有效信息后,应予以核实并及时处置。

**第十五条** 县(市、区)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预防、监测、信息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农村气象灾害应急监测队伍,完善农村气象灾害监测体系。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做好气象灾害监测设施的维护工作。

**第十六条** 县(市、区)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并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在交通枢纽、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建立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接收和播发设施。镇(街道)要设置气象信息电子显示屏,村(社区)要设置大喇叭、警报器、短信等气象信息传播设备。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针对关键农事季节,大力开发实用性强的农业气象预报业务。各级政府指定的广播、电视台站和报纸,应当安排专门的时间或者版面进行播发或刊登。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定服务现代农业园区和农业大户的工作方案,及时提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开展作物生长小气候环境条件研究,创新气象为农服务主体,充分发挥农业大户、农业企业在气象科技应用中的示范作用。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农村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对农村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农村迁建选址、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等进行指导,避开气象灾害风险区和隐患点,避免、减少气象灾害损失。

**第二十条** 县(市、区)政府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气象灾害防御重点企业、单位应当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措施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县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专家库中应当有气象部门专家。

**第二十一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下,按照“有分管领导、有资金保障、有气象协理员、有气象灾害应急

预案、有气象监测设施、有气象信息接收平台、有气象科普活动”的要求创建气象防灾减灾标准镇(街道)。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发送灾害性天气预警、警报情况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县、镇两级防汛指挥机构、村级防汛工作组要有专人负责接收,并及时传播气象预警预报信息。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向社会公布,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情况紧急时,应及时动员、组织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疏散,开展自救互救。

**第二十四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协助气象、民政等部门做好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规定,由其上

级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及时采取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

(二)隐瞒、谎报或者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第二十六条**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气象服务的任务职责按照省、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市辖区气象培训、决策服务等专业性较强的有关工作,由嘉兴市气象主管机构直属的气象服务科室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气象灾害”是指由于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冰冻、霜冻、低温、大雾、龙卷风、大风、灰霾、高温、干旱、雷电、冰雹等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涉及公共安全的灾害。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嘉兴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 嘉兴市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 嘉兴市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下,我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市在用特种设备数量年均增长率达15%,到2011年4月初,共有在用特种设备6.9万多台(套),特种设备数量位居全

省第三,特种设备的安全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嘉委[2010]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

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强化基础,落实责任,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提升监管水平,有效防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 二、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建立起市、县(市、区)政府统一领导、镇(街道)日常监管、行业安全管理、质监安全监察、企业全面负责、社会监督支持的特种设备安全大监管工作新格局;全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完善以“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即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实规章制度,设备有使用证、作业人员有上岗证,设备依法检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为主要内容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力争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年事故率控制在 0.55 起/万台以下,年死亡人数控制在 0.65 人/万台以下。

## 三、职责分工

(一)生产使用单位责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是特种设备安全的责任主体,应按照特种设备“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的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严格执行;切实加强特种设备使用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履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申报检验、日常维护保养、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义务,保障设备更新、维修、整治、检验等安全经费的投入,加强从业人员的特种设备安全教育与培训;开展经常性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日常检验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设备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和消除;制订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方面规定,自觉接受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管理。

(二)部门职责。质量技监部门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单位开展安全监察和行政执法,查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的持证培训及考核工作;监督、指导、协助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及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发展改革、经贸、建设、教育、卫生、旅游、交通、公安、工商、城管执法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和“谁发证谁负责”的要求,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同时,对本行业、本系统内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管理,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和动态变化;定期组织对行业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检查,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排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协同质量技监部门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本行业内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宣传工作。

(三)政府职责。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的督促指导工作,督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保持机构、人员稳定和经费落实。要把特种设备安全纳入安全生产范畴,做好责任分解落实,建立和完善特种设备“四个率”(使用登记率、定期检验率、隐患整治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将“四个率”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体系。

## 四、夯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基础

(一)突出重点行业领域的整治规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的特种设备种类数量等实际情况,突出主要领域、主要时段、主要问题的专项整治,特别要加大对气瓶、锅炉、城市燃气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重点设备的安全检查,重点排查生产使用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日常维护保养、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检验(校验)、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督促生产使用单位及时整改到位。

(二)加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在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督促生产使用单位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对屡教不改或存在严重危及安全的事故隐患单位,要采取责令停用设备、停业整顿等措施,坚决消除事故隐患;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要采取相应的应急安全防护措施,并限期整改;对需要由政府协调解决的严重事故隐患,各级质量技监部门应当及时报告,由所在地政府予以妥善处理。各地、各有关

部门要指导、监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常态性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三)强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和作业人员岗位培训。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必须依法办理使用登记手续,主动申报并定期检验。到2015年底,全市各类特种设备的重点监控设备使用登记率、定期检验率、持证上岗率达到100%。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才能持证上岗。各级质量技监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五、努力提升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水平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建设,创新监管方式,从监管设备为主向监督企业为主转变,从依靠行政监管为主向社会综合治理转变,发挥企业保障安全的主动性,全面提高企业安全水平。要健全特种设备责任落实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全面推进安全责任落实;要健全监督巡查和隐患排查机制,坚

决取缔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活动的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消除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提高监管实效。要健全基层基础建设机制,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网络,加强基层安监机构和队伍建设(含特种设备),加强安全宣传培训,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要完善动态安全监管机制,充分发挥特种设备网络数据库和动态信息资源作用,提高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时效性。要建立部门联动协作机制,整合监管资源,构建互动平台,形成监管合力。有关行业协会要加强对本行业内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自律管理,配合、协助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特种设备基本安全知识以及先进典型经验,对忽视特种设备安全,导致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要予以曝光,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良好氛围,为建设“平安嘉兴”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 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及形象进度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及形象进度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 2011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及形象进度计划

2011年全市安排重点建设项目95项,其中实施性项目70项,预备性项目25项。实施性项目总投资833.48亿元,2011年度计划投资170.58亿元,计划年内建成或部分投产项目19项,新开工项目27项。

一、2011年全市重点工程建设的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我市“十二五”规

划,以重点工程建设为抓手,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和效益,努力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的目标,保持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二、加大协调和督查力度,为重点项目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用地指标、征地拆迁、供电、供水等各项建设条件的协调落实,及时掌握、解决重点项目实施过



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大对建设领域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全面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竣工验收制。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市有关规定,全面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竣工验收制,积极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要切实提高工程管理水平,规范使用资金,落实安全措施,强化质量管理,建立完善可靠的工程安全和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实行全过程管理。要继续开展劳动立功竞赛活动,加强廉洁自律教育,在抓好工程建设的同时,抓好精神文明建设。

四、2011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自动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

五、预备性项目前期工作到位后转为实施性项目。

附件:1. 2011 年嘉兴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略)

2. 2011 年嘉兴市实施性重点建设项目形象进度计划表(略)

3. 嘉兴市重点工程施工进度月报表(略)

4. 嘉兴市重点工程资金到位情况月报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41号),通知指出,为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提升外贸发展质量和水平,积极培育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蒋仁欢

副组长:来永胜(市政府)

张建生(市外经贸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经贸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外经贸局、市劳动保障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工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外汇管理局)、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的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局,张建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

关于成立第八届全国残运会圣火采集仪式嘉兴市推进工作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57号),通知指出,第八届全国残运会圣火采集仪式将于今年6月30日在我市举行。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为配合做好圣火采集等相关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第八届全国残运会圣火采集仪式嘉兴市推进工作小组。

组长:张志伟

副组长:陈树庆(市政府)

马雪腾(市委宣传部)

姚钰明(市公安局)

陈美英(市残联)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信访局、团市委、市残联、市接待办、嘉城集团、嘉广集团、嘉报集团的分管领导为工作小组成员。推进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汤碧滨同志兼任主任,陈建新同志任副主任。

# 要 闻 简 报

(2011年3月)

▲1日:(1)上午,浙江物产集团董事长胡江潮、总经理隋剑光来我市参加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启动仪式,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2)上午,市长鲁俊参加省信访工作座谈会。(3)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宣传思想工作座谈会,副市长柴永强出席。(4)下午,市长鲁俊参加省政府第七次全体会议。(5)下午,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陈越强出席。(6)我市召开全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动员会,副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2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座谈会。(2)下午,我市召开全市档案工作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会议并讲话。(3)晚上,市长鲁俊接待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任泽民一行。

▲2日至3日:省林业厅厅长楼国华来我市平湖市、海盐县和海宁市检查造林现场、森林防火和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3日:(1)上午,省实现全面小康六大行动计划实地检查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常务副市长蒋唯民接待。(2)下午,我市召开全市消防安全暨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会议并讲话。(3)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消防安全暨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副市长陈越强出席。(4)晚上,市长鲁俊接待南空后勤部部长李明清少将一行。

▲4日:(1)下午,我市召开2011年全市金融工作会议,市长鲁俊、副市长蒋仁欢出席。(2)下午,我市召开2011年度全市深化惩防体系构建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会议,常务副市长蒋唯民主持会议。(3)下午,副市长陈越强率队赴上海市金山区政府听取有关“2·24”大气污染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双方对进一步加强环保合作达成共识。(4)晚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分别接待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常委巴德玛拉一行、温州市副市长任玉明一行。

▲5日:上午,温州市政府副市长任玉明率该市城乡统筹综合改革专题研讨班来我市考察,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6日: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全市女企业家协会年会。

▲7日:(1)(2)下午,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李强率省平安建设考核检查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市长鲁俊陪同,常务副市长蒋唯民接待。(2)省人劳厅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副市长张志伟接待。(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妇联工作表彰大会,副市长张志伟出席。

▲7日下午至8日:湖南省郴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向力率党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城市建设管理和科技工作,市长鲁俊出席两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交流会,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先后陪同考察。

▲8日:(1)河南省省委常委、洛阳市委书记毛万春率洛阳市党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市长鲁俊接待,副市长张阳升接待。(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汇报嘉兴申报国家级高新园区工作。(3)下午,市政府召开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和春季绿化造林工作推进会,市长鲁俊主持会议,副市长陈越强、赵树梅出席。(4)晚上,市长鲁俊接待上海市副市长赵雯一行。(5)晚上,市长鲁俊主持出席市女干部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01周年联谊会。

▲9日:(1)上午,市长鲁俊接待奥地利萨尔茨堡州中国事务特使沃尔夫冈·艾瑟尔先生一行。(2)上午,副市长蒋仁欢接待奥地利客商。(3)中午,市长鲁俊接待省“双服务”检查组。(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重大项目推进会,市长鲁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蒋唯民主持会议。(5)副市长张阳升接待上海市副市长赵雯。

▲9日至10日:副市长蒋仁欢赴无锡调研服务外包工作。

▲10日:(1)我市召开嘉兴市促进青年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进会议,副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2)上午,江苏省副省长何权率团来我市考察城乡建设工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并接待。(3)下午,我市召开社会组织促进会成立大会,副

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日:(1)市长鲁俊率队赴南京军区空军司令部拜访司令员乙晓光、副司令员常宝林和后勤部部长李明清,并汇报嘉兴军民合用机场建设进展情况,副市长陈越强陪同。(2)上午,副市长张阳升出席中国民生银行嘉兴分行开业庆典并讲话。(3)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赴北京看望“两会”我市信访干部。(4)下午,绍兴市副市长杨文孝来我市商谈对接嘉绍大桥建设有关事宜,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座谈并接待。(5)下午:湖州市政府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副市长张阳升接待。

▲12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嘉兴中安钢贸城奠基典礼并致词。(2)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在北京参加浙江省“三位一体”港航物流体系建设推介会,会上代表市政府与浙江省能源集团签署嘉兴港物流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14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参加全省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会议。(2)上午,金山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美新、副区长陈正安率金山区政府代表团来我市协商“2·24”大气污染事件善后处置有关事宜,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15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2)下午,我市召开市经济责任审计联席(扩大)会议,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会议并讲话。(3)我市召开老龄工作会议,副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4)下午,八残会组委会检查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张志伟接待。(5)省医改督查组来我市督查医改工作,副市长柴永强接待并作工作汇报。(6)湖州市政府副市长杨建新率队来我市考察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情况,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16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工业项目开工活动。(2)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外汇管理工作暨外汇诚信建设表彰大会,副市长蒋仁欢出席。(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会议并讲话。(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体育工作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17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2011省动植物检验检疫工作会议。(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上海拜访印度总领事,商量中印科技园建设情况。(3)省海洋渔业局局长赵利民来我市调研现

代渔业园区建设情况,副市长陈越强接待。(4)中午,市长鲁俊接待省检验检疫局阎震局长。(5)下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六届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有关情况汇报》等议题,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张阳升出席会议(秘书长吴云达因事请假)。

▲18日:(1)上午,我市召开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暨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会议,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张阳升出席。(2)中午,市长鲁俊赴海宁接待衢州市衢江区党政代表团。(3)副市长陈越强参加全省粮食工作会议。(4)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红十字会三届四次理事扩大会议。(5)晚上,市长鲁俊赴乌镇接待中青旅领导。(6)晚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上海海外留学创业创新人才嘉兴欢迎晚宴并致词。

▲20日:晚上,市长鲁俊接待微软中华地区副总裁曾良一行。

▲21日:(1)上午,我市举行浙江(嘉兴)微软技术中心成立典礼,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并致词。(2)下午,市长鲁俊、副市长蒋仁欢参加对接省级大型银行金融工作对接会。

▲22日:(1)省林业厅厅长楼国华来我市嘉善、桐乡和南湖区调研平原绿化工作并听取嘉兴市林业工作情况汇报,市长鲁俊、副市长陈越强出席汇报会。(2)下午,我市召开市人防工作会议,市长鲁俊出席。(3)下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六届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促进服务业优先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议题,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柴永强、张阳升出席会议(副市长赵树梅、秘书长吴云达因事请假)。(4)我市召开全市提案、议案交办会议,副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5)副市长张阳升接待副省长王建满。(6)下午,全省平原绿化工作现场会在我市海宁召开,副市长陈越强参加。

▲23日:(1)省长吕祖善在秦山核电调研,市长鲁俊陪同。(2)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供销(农合联)工作会议,副市长陈越强。(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蒋唯民

出席会议并讲话。(4)晚上,市长鲁俊接待副省长毛光烈。

▲24日:(1)市长鲁俊陪同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陆昊调研。(2)副省长毛光烈来我市调研,副市长蒋仁欢、柴永强陪同。(3)下午,副市长陈越强参加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4)河北省廊坊市副市长肖双胜率政府代表团来我市考察城市建设、生态绿道等工作,副市长赵树梅接待。(5)下午,副市长赵树梅赴杭州参加国家海洋局与省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仪式。

▲24日至25日:副市长张阳升参加2011浙江(江苏)旅游交易会。

▲25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省委工作会议。(2)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参加全市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座谈会并讲话。(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市质量协会理事全会并作讲话。(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公众科学素质实施工作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出席。(5)下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嘉兴市“南湖红船民兵先锋连”命名大会。

▲26日:副市长张阳升参加2011中国江南网船会。

▲27日:(1)上午,副市长陈越强赴江苏省无锡市参加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省部际联席会议第四次会议。(2)上午,副市长张阳升出席2011年嘉兴市生态文化旅游节暨南湖桃花节开幕式。(3)下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国家考核组来我市进行专项检查,副市长陈越强接待。(3)环境保护部总量司副司长刘炳江率队来我市调研排污权有偿使用和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28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嘉兴例行督查情况通报会。(2)上午,副

市长陈越强赴杭州参加浙江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汇报会。(3)上午,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副局长董菊卉带队来我市开展土地利用和管理例行督察,副市长赵树梅主持情况汇报会。(4)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海盐出席浙江协和首信钢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薄钢板生产建设项目开工仪式并致词。

▲29日:(1)市长鲁俊在台州参加浙东经济合作区第二十次市长联席会议。(2)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参加全省对口支援和国内合作交流工作座谈会。(3)副市长蒋仁欢接待中国国际商务中心刘俊生主任。(4)我市召开全市工资协商经验交流会,副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5)省残工委“爱心城市”创建考核组来我市检查,副市长张志伟接待。(6)副市长陈越强赴仙居县参加全省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暨春耕生产现场会。

▲30日:(1)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会议并讲话。(2)下午,市委、市政府在海宁召开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会议,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出席。

▲31日:(1)市长鲁俊赴北京向文化部汇报工作。(2)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杜鹰、国家林业局副局长祝列克一行来我市考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石臼漾水源生态湿地、秀洲区畜禽粪收集处理中心等)实施情况,副省长陈加元陪同,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陈越强陪同考察。(3)下午,我市召开市开放型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评审会。副市长蒋仁欢接待辽宁省阜新市政府代表团。

▲31日至4月1日:副市长张志伟参加长三角市长联席会议(镇江),并代表嘉兴进行大会交流发言。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1年4月份)

任命:

沈岱峰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海松同志任嘉兴市新居民事务局局长;

柴海生同志任嘉兴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吴贵敏同志任嘉兴市财政局调研员;

周解平同志任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调研员;

陈国初、孙嘉、宋亚平同志任嘉兴市公安局副处级侦察员;

沈林同志任嘉兴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梅正祥同志任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嘉兴市农业经济局副局长;

徐月芳同志任嘉兴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

陈锡良同志任嘉兴市审计局副局长；

陶一群同志任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嘉兴市民防局）副调研员；

邱建新同志任嘉兴市供销合作社副调研员；

李长清同志任嘉兴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免去：

免去卓卫明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免去张颖杰同志的嘉兴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帆同志的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崔用龙同志的嘉兴市港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毛鹏飞同志的嘉兴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建明同志的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长清同志的嘉兴市民政局副局长，嘉兴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柏华同志的嘉兴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 2011 年 4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1〕3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湖创业园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修改的批复

嘉政发〔2011〕3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资产及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批复

嘉政发〔2011〕3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2009 年度嘉兴市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1〕3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1〕4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4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43 号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4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4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 年市区政府投资“百项百亿”工程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4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0 年嘉兴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4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 2011 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4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和嘉兴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认定及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4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考核办法（试行）通知

嘉政办发〔2011〕5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 201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5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2011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订计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5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嘉兴市“四个双百”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5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嘉兴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5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新农村气象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5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举办2011(第七届)嘉兴汽车文化博览会的批复
- 嘉政办发〔2011〕5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5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第八届全国残运会圣火采集仪式嘉兴市推进工作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5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机构改革“三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5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及形象进度计划的通知